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石化”）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进展公告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泉州”）投资建设的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投料成功，已经产出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产品，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仍处于试生产状态。

三、风险提示

1、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中包括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

和 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状态。

2、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